

	美元	
承上頁		37,239,520
第八編. 招商承印費		
二五. 正式紀錄(第六項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及麻醉品監察機關除外).....	816,040	
第六項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及麻醉品監察機關.....	8,960	825,000
二六. 出版物.....		850,000
第八編共計:		1,675,000
第九編. 技術方案		
二七. 社會福利諮詢事務.....		768,500
二八. 謀經濟發展之技術協助.....		479,400
二九. 行政人員練訓方案.....		145,000
第九編共計:		1,392,900
第十編. 特別費用		
三〇. 國際聯合會資產移交聯合國...		649,500
三一. 會所建築借款之分期攤還.....		1,000,000
第十編共計:		1,649,500
乙. 國際法院		
第十一編. 國際法院		
三二. 國際法院.....		639,860
第十一編共計:		639,860
丙. 補充決定		
第十二編. 補充決定		
三三. 調查、訪詢及其他活動費用...		5,500,000
第十二編共計:		5,500,000
總計		48,096,780

二. 上述第一段內所核發之款項應於依照財務條例之規定予以調整後並在有關周轉基金之決議案¹³第一段規定下,以會員國所繳會費充之。為此項調整計,茲估定一九五二會計年度雜項收入為六,三九九,八〇〇美元;

三. 第十二編所劃撥之款項不經大會依憲章第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特別批准,不准動用;惟費用如不超過一九五一會計年度調查、訪詢及聯合國外勤事宜處所用者十二分之一,得不經大會批准動用之,又第十二編撥款絕不妨礙大會未來之決議;

四. 授權秘書長:

- (i) 將第三款(甲)、第二十款第三項及第二十五款第六項內所劃撥款項視為一單位管理之;
- (ii) 於事先徵得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同意後,將預算書各款中之款項互相流用;

五. 除上述第一段內所核撥之款項外,茲由圖書館基金收入項下另撥一四,〇〇〇美元,依照該項基金之目的與規定,供購置書籍、期刊、輿圖及圖書館設備之用;

六. 如大會核駁或核減任何項撥款,會員國得依比例減繳其應交之會費,或退回其已繳會費之相當部份。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三五七次全體會議。

¹³ 參閱決議案五八五 A(六),第 61 頁。

五八四(六).一九五二會計年度臨時及非常費用

A

大會

茲決議爲一九五二會計年度，

授權秘書長在事先徵得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同意，並在不違背聯合國財務條例之條件下，承擔臨時及非常費用之開支；如遇下列情形，則無需徵求諮詢委員會之同意：

(a) 總額不超過二,〇〇〇,〇〇〇美元之費用，經秘書長證實與和平及安全之維持或緊急經濟復興工作有關者；

(b) 經國際法院院長依適當程序證實因下列用途而承擔之費用：

- (i) 專案法官之選派(規約第三十一條)，
- (ii) 襄審官之任命(規約第三十條)或證人之傳喚及鑑定人(規約第五十條)之任命，
- (iii) 未經連選之法官繼續行使職務(規約第十三條第三項)；
- (iv) 法院在海牙以外地點開庭(規約第二十二條)，
- (v) 未經連選法官之養卹金及解職費，

因上列五項用途而承擔之費用，依次序分別不得超過下列數額：二四,〇〇〇美元，二五,〇〇〇美元，四〇,〇〇〇美元，七五,〇〇〇美元，二七,〇〇〇美元；

(c) 依照失蹤人死亡宣告公約第八條規定設置死亡宣告國際管理總局所需承擔之費用，承擔總額以不超過四〇,〇〇〇美元爲限；

秘書長應向諮詢委員會及大會下屆常會報告其根據本決議案之規定所承擔之一切開支及有關此等開支之情形，並應向大會提出此等開支追加概算。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三五七次全體會議。

B

大會

茲決議：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大會第三五七次全體會議就一九五二會計年度臨時及非常費用所通過之上開決議案五八四 A (六) 最末一句之前，增添下列二分段：

(d) 於必要時爲實施強迫勞動問題專設委員會所訂計劃而承擔之合理額外費用其總額以不超過七二,〇〇〇美元爲限；

(e) 於必要時，承擔前往多哥蘭託管領土視察所需之合理開支，其總額以不超過四一,〇〇〇美元爲限”。

一九五二年二月四日，
第三七三次全體會議。

五八五(六).一九五二會計年度周轉基金

A

大會

茲決議：

一. 一九五二會計年度周轉基金數額定爲二一,二三九,二〇三美元，其來源如下：

(a) 其中二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由各會員國依據本決議案第二段及第三段之規定預繳現款；

(b) 其餘一,二三九,二〇三美元以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剩餘帳目結餘項下尚未抵充會員國一九五一年度會費攤額之款項暫時撥充；

二. 各會員國應按大會爲會員國攤付第七年度預算所通過之會費比額表¹⁴預繳現款，以充上文第一段(a)所規定之周轉基金；

三. 各會員國繳充一九五一會計年度周轉基金之數額，應抵充上述新攤額之預繳款額；如會員國繳充一九五一會計年度周轉基金之預繳款額超過其依上文第二段規定所應預繳之數額時，其剩額數額應抵充在第七年度或前此各年度預算下該會員國應行繳納之會費；

四. 財務條例雖另有規定，茲仍授權秘書長保留一,二三九,二〇三美元之款項，暫不用以調整一九五二年度之會費攤額，而將此款撥充周轉基金，候大會第七屆會重加審議；

五. 授權秘書長自周轉基金中預支：

(a) 必要款項，以供會費收入前之預算經費之需，一俟所收經費可供歸還此項墊款時，即應歸墊；

(b) 必要款項，以支付依據關於臨時及非常費用之決議案¹⁵所規定合法手續而開支之款項。秘書長應在概算中擬定償還此項周轉基金之辦法；

(c) 繼續維持循環基金之款項，俾供各種自有清償能力之購置或活動之用，其數額與前此爲同樣用途墊款尚未清償之淨額合計，不得超過二五〇,〇〇〇美元。如墊支總數超過二五〇,〇〇〇美元，則須事先徵得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同意。祕

¹⁴ 參閱決議案五八二(六)，第57頁。

¹⁵ 參閱決議案五八四(六)，第61頁。